

融 安 县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环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广西融安县大良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融安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融安县大良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作如下批复：

一、项目位置

项目建设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。（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 度 51 分 3.221 秒，东经 109 度 20 分 29.638 秒）

二、项目概况

现大良镇水厂的供水规模和能力有限，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。改扩建的大良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4000m³/d，供水

范围涵盖大良镇及周边村屯（远期计划供水规模达到 5000m³/d，供水范围包括潭头乡），将有效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，保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用水需求。建设单位为广西融安县国宏智鸿水务有限公司。本次评价内容仅为近期 4000m³/d，远期另行评价。总投资 2403.5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4.50 万元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建设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

1. 做好施工期机械噪声防治工作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，施工机械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，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

2. 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，须采取边施工边洒水，在施工场地周围安装密目网或隔板，运输车辆遮盖篷布，使扬尘浓度达到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无组织排放。

3.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，不排放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方可用于洒水抑尘。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方可就近沿线植被灌溉。

4. 建筑垃圾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

1.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盐酸储罐产生的逸散废气。逸散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氢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。综合排泥池产生的恶臭，无组织排放，由大气扩散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，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。

2.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+隔油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；生产废水为排泥水，絮凝沉淀产生的排泥水进入综合排泥池，上部澄清的水作为原水回用；压滤废水返回综合排泥池沉淀、反冲废水，由潜水泵输送至絮凝池前端作原水使用。

3. 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4. 聚合氯化铝废包装袋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废滤膜出售给回收单位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排泥水污泥，污泥及时外售综合利用。废机油、化验室废液、其他废包装袋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室废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 2503-450224-04-02-843347

抄送：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